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银行定期存款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1.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1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银行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16日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5年7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银行定期存款	--

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家开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4,097,165,919.14	4,095,162,635.26
负债总额	1,995,847,080.21	2,003,967,960.11
归母净资产	2,101,322,754.21	2,091,093,6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76,625,342.51	-126,433,261.15

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91.95	-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74	-
3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8.36	-
4	四川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337.50	-
5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7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8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14	-
9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10	华夏银行-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11	四川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2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08,666.00	79,300.00	1,067.95	29,3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63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20.9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偏高风险: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63.6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375,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99,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5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王海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8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

2、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王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365,7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王海波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270,72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74,375,494股
持股比例	7.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375,494股
股东名称	王海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6,099,327股
持股比例	5.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099,3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杨宗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海波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杨宗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10,365,7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365,72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0-9.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786,286.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4,009,7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8%
股东名称	王海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4,270,7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70,72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1-9.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586,041.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8股
减持比例	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当前持股数量	51,828,6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股东王海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5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所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8,76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68,7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68,7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0%。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东如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迈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威迈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68,76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8,767	0.30	1,268,767	-
合计		1,268,767	0.30	1,268,767	-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68,767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合计		1,268,7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6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美居”)。
- 增资金额:公司拟对大连中美居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变更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中美居增加注册资本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大连中美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大连中美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大连中美居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连中美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19,953.60万元,公司仍持有大连中美居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大连中美居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59841986 3

3、注册资本:19,953.6万元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5、法定代表人:邱德威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八街19号

7、经营范围:大连市中山区建设用地(2010)-36号地块从事公建、公寓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大连中美居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648.41	315,433.50
资产净额	-30,260.45	-29,442.81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4.68	38,502.61
净利润	-817.64	-6,985.43

9、股权结构:大连中美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大连中美居100%股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中美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大连中美居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中美居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连中美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19,953.60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连中美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变更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6,094,018.7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8,928,393.0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8,928,393.07份,表决结果为:28,928,393.07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8万元,共计人民币2.8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7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及附件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17日起正式生效,原《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5年第2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6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安顺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0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智答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裕泓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安稳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1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多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8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